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俊偉
電話：04-7531873
電子信箱：hcw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92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107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各考試及招生管道之報名作業調整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4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項考試及招生之報名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並明定於簡章中：
 - (一)報名期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。
 - (二)報名期間截止前，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；惟遇特殊情形者，經一定程序由委員會同意後更改。
- 三、請各校公告於學校網頁上，並廣為宣導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6-08
09:39:5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